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525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宝湖支行，住所地福建省石狮市香江路狮城帝苑 A117-1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768566386G。

负责人：潘金福。

被执行人：曾金钢，男，196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9 号旭日华庭翡翠湾园区 3 幢二单元 2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350522196211273512。

被执行人：温贱妹，女，196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9 号旭日华庭翡翠湾园区 3 幢二单元 204 室，公民身份号码 36213519651008194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泉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泉仲字 427 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曾金钢、温贱妹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曾金钢、温贱妹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628545.75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曾金钢、温贱妹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连 小 彬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